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121號

原告 林金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智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雖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，惟關於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受損修理費、不能營業之損失共計新臺幣(下同)106,903元部分，非屬前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免徵裁判費範圍(刑事並不處罰過失毀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